

云南滇中新区综合管理部文件

滇中综发〔2019〕16号

云南滇中新区综合管理部关于 印发云南滇中新区制造业招商引资扶持政策 试行办法等三个制度的通知

安宁市、嵩明县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新区各部门，各直管国有企业：

《云南滇中新区制造业招商引资扶持政策试行办法》《云南滇中新区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扶持政策试行办法》和《云南滇中新区代理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已经滇中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滇中新区综合管理部

2019年11月4日



云南滇中新区制造业招商引资扶持政策 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云南滇中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招商引资、开放合作力度，加快推进经济发展，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国家级新区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及《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滇中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适用本扶持政策：

（一）在新区规划范围内新落户的汽车及高端装备、石化、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行业的制造业项目，或其他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制造业项目。制造业项目配套商住用地部分不纳入项目指标计算，不享受本办法各项政策。

（二）符合新区制造业项目规划、环保、能耗等指标要求。

（三）用地类项目立项备案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入驻标准化厂房项目立项备案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外资项目按照同期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折算。

（四）企业工商注册地、生产制造地、税务征管关系在新区

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 10 年内注册地不迁离新区、不变更税务征管关系至新区以外。

（五）企业与新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或经新区党工委会议、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与新区市县区、直属管理机构、直管国有企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第二章 项目落地政策

第三条 差异化项目供地政策

对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点制造业项目，综合考量项目投资强度、产业性质、科技含量、就业岗位数量、纳税额、产值等因素对项目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1.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大于 5 亿元的汽车及高端装备、石化、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主营项目。

2.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大于 5 亿元的《财富》世界 500 强、《财富》中国 500 强前 100 强、行业排名前 10 企业直接投资或其一级子公司直接投资的制造业项目。

（二）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用地取得价格×奖励率。

（三）奖励率

1.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 500 万元/亩的制造业项目，可奖励 20%，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每增加 50 万元/亩，奖励增加 2%。

2.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大于 5 亿元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制造业项目，视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可奖励 30%，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每增加 1 亿元，奖励增加 5%，最高奖励率不超过 50%。

3. 符合新区重点工业发展方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大于 5 亿元的汽车及高端装备、石化、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项目，视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可奖励 40%，固定资产投资额每增加 1 亿元，奖励增加 5%，最高奖励率不超过 60%。

4. 固定资产总投资额大于 5 亿元的《财富》世界 500 强、《财富》中国 500 强前 100 强、行业排名前 10 企业直接投资或其一级子公司直接投资的制造业项目，视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可奖励 20%—50%。

以上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须依法按照招拍挂手续出让。采用先缴后奖方式，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须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兑现 50% 的奖励，固定资产投资达标并投产后兑现 50% 的奖励，具体兑现事宜以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为准。上述各项奖励不可叠加享受，特别重大项目奖励率可“一事一议”。

（四）其他项目

除上述项目外的一般性投资项目供地政策由项目属地政府（管委会）按照国家和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标准厂房租赁补助

企业租赁新区临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按照《云南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招商引资政策（试行）》执行。新区范围内其他由政府或其直管国有企业建设运营的标准化厂房，可参考《云南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招商引资政策（试行）》自行制定租赁扶持政策。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对新引进的制造业项目，自项目开工之日起两年内建成投产且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 万元/亩（不含土地出让金）以上的，按照每亩超出部分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六条 园中园建设补助

新区协助支持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以“园中园”模式建立特色化、专业化园区，其“订单式”统规统建用于企业入驻的生产性用房，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查认可后，协助争取省级给予每平方米 200—300 元补助支持，其中，单层每平方米给予 200 元补助，多层每平方米给予 300 元补助。

第七条 新区鼓励和支持直管国有企业通过参股、代建厂房、代投设备等多种方式参与新区引进的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和发展。

第三章 企业发展政策

第八条 财政扶持政策

（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

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对新入驻新区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入驻标准的制造业企业，自项目投产缴税年度起参照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新区地方留成部分，前两年按 80% 给予奖励，后三年按 50% 给予奖励。

（三）对新入驻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5 亿元、10 亿元和 5 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分别按项目投产后前五年 100% 比例、前四年 100% 第五年 50% 比例、前三年 100% 后两年 50% 比例，参照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新区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奖励。

（四）财政扶持期内，年均上缴综合税收达到 50 万元/亩以上的项目，额外给予企业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年度上缴综合税收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项目，额外给予企业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此基础上年度上缴综合税收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增加 10 万元，上不封顶。

（六）本条扶持资金中最高不超过 10% 可由企业用于奖励给企业法定代表人、核心管理层、高层次人才及相关人员。

第九条 资金配套扶持

对新入驻新区获得科技类（含科研攻关、科技创新、产业转化、绿色经济、科研机构创立等）国家产业扶持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和云南省科技类产业扶持资金 50 万元（含）以上的重点项

目，视项目情况最高按照实际获得国家、省级扶持金额的 50% 和 25% 比例给予配套资金补助，单个项目配套资金最高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国家和省级扶持的，按照最高金额给予配套，不重复享受。

第十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新区引进的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区引进的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进入中国 500 百强的制造业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间协作配套

鼓励新区内制造业企业加强协作配套，连续 3 年每年采购无资产关联关系的新区内制造业企业产品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最高年度采购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上市奖励

按照《云南滇中新区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计划》文件给予企业上市扶持。

第十三条 专利促进奖励

（一）对符合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区企业，按照其年度获得的国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获批件数，每件给予不超过 1 万元资金支持，具体金额依据新区年度专利获批量和专利促进资金总预算确定。对于年度获得的国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

利件数超过 250 件以上的企业,超出部分每件专利额外奖励 3000 元。对于从未有发明专利获批的新区企业,获得的前五件国内发明专利按照最高每件 5000 元进行奖励。每家企业国内专利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申请国际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的新区企业,每进入一个国家或地区最高资助 5 万元,每件专利最多资助其进入三个国家或地区,具体金额依据新区企业年度国际专利申请量和专利促进资金总预算确定。每家企业国际专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四章 人才引进政策

第十四条 人才引进政策

按照《云南滇中新区产业人才引进 1+X 实施办法》《云南滇中新区“候鸟人才”实施办法》等文件,给予企业人才政策扶持。

第十五条 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对新入驻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亩均 300 万元以上或亩均纳税额达到 4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经新区认定,自项目投产缴税年度起至第 5 年,对工资薪金(税前)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高管和高技术人才(总数不超过公司缴纳社保总人数的 10%,亩均固定资产投资每增加 100 万元或亩均纳税额每增加 10 万元,人数比例增加 2%),参照个人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新区留成部分的 80%给予奖励。入驻标准化厂房项目投资强度及

纳税额折算为单位平方米计算。

第五章 投资服务环境

第十六条 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凡经新区认定的重大项目享受行政审批“一站式、一条龙”绿色通道及全程代办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以产业为导向，对新区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或其他重点项目，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后按照“一企一策”给予特殊扶持。

第十八条 以上政策扶持期限从项目投产缴税之日算起最高不超过5年，加上2年建设期，最长时间不超过7年。单个项目从新区各级政府机构获得的扶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政策扶持期内上缴的经营性税收新区地方留成部分。

第十九条 以上政策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属地政府（管委会）汇总，报新区审定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企业应承诺在享受本政策扶持后，10年内不迁出新区、不改变在新区的纳税义务，若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新区经济发展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试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云南滇中新区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扶持政策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云南滇中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招商引资、开放合作力度，加快推进经济发展，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国家级新区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滇中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适用本扶持政策：

- （一）本扶持政策适用于在新区新落户的现代服务业项目，不适用于房地产类项目。
- （二）符合新区现代服务业项目规划、环保、能耗等指标要求。
- （三）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入驻标准化厂房或写字楼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外资项目按照同期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折算。
- （四）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新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 10 年内注册地不迁离新区、不变更税务征管关系至新区以外。

(五) 企业与新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或经新区党工委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与新区市县区、直属管理机构、直管国有企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第二章 项目落地政策

第三条 企业开办补助

新入驻新区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达到 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后，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开办补助，一户企业仅可申请一次开办补助。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对新引进的现代服务业项目，自项目开工之日起两年内建成投产且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 万元/亩，按照每亩超出部分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五条 房租补助

(一) 企业租赁新区临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按照《云南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招商引资政策(试行)》执行。新区范围内其他由政府或其直管国有企业建设运营的标准化厂房，可参考《云南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招商引资政策(试行)》自行制定租赁扶持政策。

(二) 企业租赁新区直管国有企业建设运营的商用写字楼且实际使用率不低于 80%，给予每月 15 元/m²的租金补助，补助期限视项目产业类型、投资强度、经济贡献、高层次员工比例等因

素确定为 3 至 12 个月，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六条 园中园建设补助

新区协助支持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以“园中园”模式建立特色化、专业化园区，其“订单式”统规统建用于企业入驻的生产性用房，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查认可后，协助争取省级给予每平方米 200—300 元补助支持，其中，单层每平方米给予 200 元补助，多层每平方米给予 300 元补助。

第七条 新区鼓励和支持直管国有企业通过参股、代建用房、代投设备等多种方式参与新区引进的重点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和发展。

第三章 企业发展政策

第八条 财政扶持政策

（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新入驻新区年度上缴税收新区留成部分达到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上缴税收新区留成部分 1000 万元以上的每增加 100 万元，奖励增加 10 万元。该项扶持资金中的 10% 可由企业用于奖励给企业法定代表人、核心管理层及相

关人员。

第九条 资金配套扶持

对新入驻新区获得科技类(含科研攻关、科技创新、产业转化、绿色经济、科研机构创立等)国家产业扶持资金100万元(含)以上和云南省科技类产业扶持资金50万元(含)以上的重点项目,视项目情况最高按照实际获得国家、省级扶持金额的50%和25%比例给予配套资金补助,单个项目配套资金最高分别不超过300万元和100万元。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国家和省级扶持的,按照最高金额给予配套,不重复享受。

第十条 综合金融扶持

(一)对新入驻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金融租赁、消费金融、汽车金融、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由“一行三会”审批的各类持有金融许可证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实缴资本在10亿元以上(含)的,奖励400万元;实缴资本10亿元以下、5亿元以上(含)的,奖励300万元;实缴资本5亿元以下、1亿元以上(含)的,奖励200万元。自机构上缴第一笔经营性税收之日起3年内按投资协议约定分批拨付。

(二)在新区范围内新登记注册并按规定在监管机构登记备案的各类金融机构,参照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新区地方留成部分按50%给予奖励,期限3年,期满后视项目运营情况可“一事一议”商定是否延长政策期。本条款与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选择适用。

第十一条 总部经济政策

在新区范围内新登记注册的总部经济类企业(指至少有3家以上子公司的集团公司在新区设立的具有运营结算功能的独立法人企业,资产合计及年营业收入均在5000万元以上),年度上缴税收新区地方留成部分达500万元以上,参照年度上缴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新区地方留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年度上缴税收新区地方留成部分每增加100万元,参照年度上缴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新区地方留成部分比例增加10%,最高不超过80%,期限3年,期满后视项目运营情况可“一事一议”商定是否延长政策期。本条款与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选择适用。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间协作配套

鼓励现代服务企业为区内企业提供服务配套,连续3年每年采购无资产关联关系的区内现代服务企业服务或产品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最高年度采购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三条 上市奖励

按照《云南滇中新区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计划》文件给予企业上市扶持。

第十四条 专利促进奖励

(一)对符合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区企业,按照其年度获得的国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获批件数,每件给予不超过1万元资金支持,具体金额依据新区年度专利获批量和专利促

进资金总预算确定。对于年度获得的国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件数超过 250 件以上的企业,超出部分每件专利额外奖励 3000 元。对于从未有发明专利获批的新区企业,获得的前五件国内发明专利按照最高每件 5000 元进行奖励。每家企业国内专利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申请国际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的新区企业,每进入一个国家或地区最高资助 5 万元,每件专利最多资助其进入三个国家或地区,具体金额依据新区企业年度国际专利申请量和专利促进资金总预算确定。每家企业国际专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四章 人才引进政策

第十五条 人才引进政策

按照《云南滇中新区产业人才引进 1+X 实施办法》《云南滇中新区“候鸟人才”实施办法》等文件,给予企业人才政策扶持。

第十六条 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对新入驻新区的实缴注册资本金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或开业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纳税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企业,经新区认定,自达标年度起至第 5 年,对工资薪金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高管和高技术人才(总数不超过公司缴纳社保总人数的 10%,实缴注册资本金每增加 1000 万元或纳税额每增加 100 万元,人数比例增加 1%),按其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新区

留成部分的 80% 给予奖励。入驻标准化厂房或写字楼项目投资强度及纳税额折算为单位平方米计算。

第五章 投资服务环境

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凡经新区认定的重大项目享受行政审批“一站式、一条龙”绿色通道及全程代办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以产业为导向，对新区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或其他重点项目，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后按照“一企一策”给予特殊扶持。

第十九条 以上政策优惠期限从项目上缴税收之日算起最高不超过 3 年，加上 2 年建设期最长时间不超过 5 年。单个项目从新区各级政府机构获得的扶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政策优惠期内上缴的经营性税收新区地方留成部分。

第二十条 以上政策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属地政府（管委会）汇总，报新区审定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承诺在享受本政策扶持后，10 年内不迁出新区、不改变在新区的纳税义务，若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新区经济发展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试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名词解释：

先进制造业——是相对于传统制造业而言，指制造业不断吸收电子信息、计算机、机械、材料以及现代管理技术等方面的高新技术成果，并将这些先进制造技术综合应用于制造业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在线检测、营销服务和管理的全过程，实现优质、高效、低耗、清洁、灵活生产，即实现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生态化生产，取得很好经济收益和市场效果的制造业总称。

固定资产投资——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变化情况。包括房产、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企业用于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大修理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等。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在企业、机关团体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工作所获得的工资、薪金。工资、薪金构成主要包括职工、个人的如下劳动收入：工资、薪金、加薪、劳动分红及各类津贴、补贴。其中，工资、薪金收入中的奖金，是指工资性质的奖金，不包括省级人民政府、国家部委以上单位颁发的科学、技术、文化等创造发明奖金。

云南滇中新区代理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社会化招商渠道，发挥代理招商优势，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质量和水平，促进滇中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发展，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招商代理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
- （二）熟悉招商引资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三）有较高信誉度和良好的业绩，有广泛的对外联系渠道和网络。
- （四）同《财富》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国内国际行业知名企业有联系渠道或业务关系。
- （五）具有履约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项目投资方和合资方等不属于本办法奖励对象。

第二条 招商代理的类型

（一）A 类（社会类招商代理）

具有引进重大项目招商引资经验，为新区提供首次项目信息，协助促成项目落户并符合招商代理资格条件的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商会、企业，在新区经济发展部完成代理备案手续。

（二）B 类（直属类招商代理）

新区直管国有企业派驻全国各地的驻点招商机构，或新区直

管国有企业在云南省外成立的承担招商职能的分/子公司，或新区直管国有企业与其他公司合资合作成立的承担新区招商引资职能的公司或机构与新区正式签订招商引资代理协议。

（三）C类（重点类招商代理）

具有引进重大项目招商引资经验，协助促成项目落户并符合招商代理资格条件的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商会、企业。同时具备协助企业准入登记办理、提供企业财税咨询、协调相关专业服务等业务能力，且拥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一定从业人员的机构和企业，累计合作引进企业不少于10户、引进企业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且年度综合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达1000万元以上，与新区正式签订招商引资代理协议。

满足本办法第二条资格条件，同时具备A、B、C类对应资格要求，则可备案/签约。

第三条 招商代理工作管理

（一）代理机构备案

投资咨询机构或企业需向新区招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代理机构备案，经认定后成为新区招商引资项目代理机构，还需对代理行为合法性、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备案及代理合同有效期2年，2年后代理委托关系自动终止，如继续代理，代理机构需自行到新区经济发展部再次备案或签订代理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说明：B、C类代理机构签订代理协议后代理关系即成立，

无需备案。仅 A 类代理机构需进行机构备案。

（二）代理招商引资项目备案

代理招商引资项目的认定采取委托备案制，需由项目投资主体提供委托证明，经相关备案程序进行项目备案认定。每个项目只认定一个代理方，代理方需在引荐项目注册前完成项目备案。

说明：A、B、C 类代理机构获得引入项目落地奖励的前提是引入项目注册前完成备案。

（三）新区对代理方备案资格实行年审管理，其中，C 类代理方在签订代理合同一年内未实际开展任何项目招商工作的，自动取消其代理资格。A 类、B 类代理方在备案或签订代理合同 2 年内未实际开展任何项目招商工作的，新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代理资格。代理机构按协议约定完成代理工作即为合格。

（四）招商代理应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从事工作活动，不得超越或违背受委托的权限，不得违反国内外法律法规，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招商代理机构自行承担。代理机构如发生以上事由，新区可提前解除合同或取消备案。

第四条 委托关系的确定

（一）委托关系的存续是界定招商代理机构权利和义务以及明确代理招商引资项目合作成功后政府奖励对象的要件。

（二）委托关系以委托方与被委托方（代理机构）的书面协议/备案来确定。

第五条 代理招商引资项目的认定

(一) 代理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滇中新区产业发展方向。

(二) 代理引进项目符合国家和滇中新区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三) 项目资金系引入区外、境外非财政性直接投资资金。

(四) 项目投资在 8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项目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引进境外资金，按资金到位当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的内资项目。

(五) 代理引进的项目已完成各项审批和注册程序，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六) 下列情况不属于奖励范围：

1. 基础设施（社会投资的项目除外）、房地产、矿产资源采选及大型发电等项目。

2. 凡超出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规定的建设期限、项目合同规定的资金到位的最后期限的项目。

第六条 奖励标准

(一) 用地类项目，奖励实行分段累进制。实际到位资金 5 亿元以内的，按照 2‰ 的比率给予奖励；实际到位资金 5 亿元至 10 亿元的，按照 1.5‰ 的比率给予奖励；实际到位资金 10 亿元至 20 亿元的，按照 1‰ 的比率给予奖励；实际到位资金 20 亿元以上的，按 0.5‰ 的比率给予奖励。单个项目连续奖励最高不超过 2 年，累积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总部经济类项目，参照项目年度上缴企业所得税和增

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2% 给予奖励。

(三) B 类代理机构除按照引进项目实际落地情况获得奖励外, 自签署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 每年给予 100 万元招商代理工作经费, 用于日常招商工作开展。

(四) C 类代理机构除按照引进项目实际落地情况获得奖励外, 自签署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 每年给予 50 万元招商代理工作经费, 用于日常招商工作开展。

(五) 奖励期限: 自引入项目上缴第一笔经营型税收起两年, 总部经济类除外。

(六) 招商代理奖金根据项目落地协议拨付。

第七条 奖励的申报、审查、公示和审定

(一)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要求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的代理机构, 在所引项目达到本办法第五条要求后, 由代理机构领取并填写《云南滇中新区招商代理奖励申报表》, 并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意见。

(二) 代理机构将《云南滇中新区招商代理奖励申报表》及下列材料一同报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进行初审后, 由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统一报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审定。

1. 《云南滇中新区招商代理机构备案登记表》、《云南滇中新区招商代理项目备案登记表》。

2. 项目批准文件(包括项目核准、备案文件、环保评估批复复印件等)。

3. 项目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项目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证明、项目完税证明及项目投产经营证明（包括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5. 代理机构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招商引资奖励申报审核工作每年进行2次。新区经济发展部分别在每年度6月底和10月底前，将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及代理机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查和征求意见，并对拟奖励的项目、代理机构名单和金额在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无其他意见的，新区经济发展部会同新区财政局对拟奖励的代理机构进行拨付。

第八条 奖励兑现

（一）对拟奖励的项目、代理机构名单和金额，经审定同意后，向代理机构下发奖励通知，并兑现奖金。

（二）在发出奖励通知六个月内未对接新区经济发展部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奖金收入的应纳税款由代理机构自行依法缴纳。

（四）奖金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汇率按支付奖金当日汇率计算）。

（五）支付方式

1. B、C类招商代理工作经费。

（1）自委托代理关系成立后按季度拨付。若代理机构连续

2个季度未实际开展任何项目招商工作，新区经济发展部向代理机构下发暂停拨付通知书，新区暂停拨付工作经费，直至有工作开展为止，至少暂停拨付1个季度。因拨付暂停导致的未拨付季度经费不补付。

(2) 工作经费的拨付参照签订的招商代理协议内容，按照招商代理工作进度比例支付，工作进度及支付比例在协议中明确。

以上两种方式可在实际工作中任选一种。

2. 项目落地奖励。项目落地奖金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为引进项目按合同规定资金全部到位后，支付应付奖金的60%；第二次为引进的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正常经营2年，期间内无撤资行为的，支付应付奖金的40%。

(六) 奖励申请有效期：代理机构备案/代理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其引入项目产生奖励情况，代理机构可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进行奖励申请。

第九条 代理机构引入的项目若出现严重经营异常或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终止该项目的代理招商奖励。

第十条 对于恶意包装项目、采取虚假手段等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招商代理奖励、与项目引进工作相关的工作人员违规套取招商代理奖励或有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代理方，一经发现，代理机构公司及法人代表列入黑名单，取消其备案资格，且不予奖励；已给予奖励资金的，予以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云南滇中新区招商代理机构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企业常驻地址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列举并附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理类型 (A、B、C)		备案号	
		有效期	截止
代理机构(盖章): 企业法人对提供材料合法真实性及依法依规代理进行承诺并签字: 年 月 日			
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 备案号由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统一填写。 2. 该登记表由代理机构填报盖章, 由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审核。 3. 主要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报送。			

云南滇中新区招商代理项目备案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进资方			
项目注册资本		项目备案号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总额（万元）	
代理机构		项目产业类型	
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进资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招商引资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 项目备案号由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统一填写。 2. 该登记表由代理机构填报盖章，由县（市）区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初审后，统一报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进行备案登记。 3. 项目产业类型：汽车及高端装备、石化、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商务和总部经济、商贸及现代物流、旅游和健康服务。 4. 主要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报送。			

云南滇中新区招商代理奖励申报表（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投资方			
项目注册资本		引资人备案号	
协议投资额		项目第一年形成 新区税收地方留 成金额	项目进 当日币 资人与 汇外率
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第二年形成 新区税收地方留 成金额	
申报单位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审查部门填写			
县（市）区招商引资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意见：			
奖励金额 元人民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云南滇中新区财政局意见：			
奖励金额 元人民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 引入项目所属县（市）区招商引资主管部门意见前需征求当地税务机关意见并附件。 2. 该申报表由代理机构填报盖章，由引入项目所属县（市）区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初审后，报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实施后续审核。 3. 主要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报送。			

云南滇中新区综合管理部

2019 年 11 月 4 日印发

